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塑胶类产品 15 吨、塑料袋 200 吨、木制品托盘 220 吨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1
附表	102
附图、附件清单	10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塑胶类产品 15 吨、塑料袋 200 吨、木制品托盘 220 吨等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560-89-03-2365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1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9</u> 分 <u>9.206</u> 秒, <u>31</u> 度 <u>14</u> 分 <u>31.83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035 木制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 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管委审备(2024)368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占地, 用地面积 36512.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4月28日 审批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 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及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2年2月18日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22)24号</p>		

1.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性

1.1 规划时段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 2018-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属于规划时段内，现行有效。

1.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 178.7 平方公里。

1.3 空间布局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673.6 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综合保税区】规划总面积约 94.3 公顷，重点发展检验检测、保税研发与全球维修、现代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177 公顷，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产业，打造创新药物、抗体药物、大分子、小分子、ADC、细胞治疗、核酸药物、基因治疗、CRO、CMO、IVD 等领域产业及生物医药服务平台，建设生物医药加速基地。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522 公顷，发展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重要行业，适当引入部分税收贡献较大的智能制

造、电子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下游应用产业。其中，城南（河西）片区功能定位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等；河东片区功能定位为集聚发展生物医药和以电子化学品为主导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

【东吴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297.1 公顷，四至范围：北起城南路，南至绕城高速，西到大龙港，东抵京杭大运河以及苏州绕城南侧，227 省道（交通路）两侧部分有用地。重点发展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为重点的产业加速器。

【东太湖科技金融城】规划总面积约 506.2 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优势主导产业，生物医药研发与临床前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创新孵化、AI 人工智能等产业。

【太湖新城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108.5 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主导产业和智能制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三大特色新兴产业。

【横泾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240.5 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2.4 产业定位

目前，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主要为：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 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

2.5 用地规划

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7872.1 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为 8532.1 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47.74%。

(1) 居住用地

规划总面积 21.8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6.64%。

(2) 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总面积 6.14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49%。区域级公服设施主要集中在太湖新城、城南。各类文教体卫设施用地结合居住用地和轨道站点合理布局。

(3)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总面积 6.31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69%，新增主要集中于太湖街道和城南街道。

(4)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 17.66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1.53%。与现状相比，规划腾退 5.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主要集中于城南板块、太湖、横泾板块。规划提升工业用地效率，建设产业园区，扶持工业研发。

(5) 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 10.4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2.75%。

2.6 基础设施

区内“九通一平”（道路、通讯、网络、供水、供电、燃气、蒸汽、排水、污水处理和场地平整）等基础及配套设施完备齐全。

(1) 给水

共布置净水厂 2 座，水源地均为寺前水源（太湖）。

表 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览表

水厂名称	规模（万立方米/日）	
	现状	远期
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	15	15
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	40	60

给水主干管南北向沿邵昂路、塔韵路及龙翔路布置，从北侧吴中大道主干管接入，管径为 DN500~DN700 毫米，东西向沿滨溪路、北溪江路、邵辉路、

吴山街及文溪路布置，管径 DN500~DN700 毫米，各路输水干管在区内环通，形成联网供水。规划区其它主干路下布置 DN400 毫米以上给水管形成环状管网，满足供水可靠性。在次干路下布置 DN200 毫米以上配水管，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用水需求。

(2) 污水

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 4 座污水厂集中处置。各污水厂规模、服务范围见下表。

规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高标准建设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后排放，尾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表 1-2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万吨/天）			开发区内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	吴淞江
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京杭运河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胥江

注：城南和太湖新城污水厂保留现有传输管，用于应急调度使用。

本项目位于城南街道，属于城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污水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3) 雨水

雨水管网规划：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0 米（含 40 米）以上及三

块板道路时，雨水管道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南侧。雨水管网覆盖率达 100%。

雨水回收利用：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停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径流。鼓励各地块对部分清洁雨水（如屋面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清洁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雨水收集箱。通过沉淀、过滤等方法处理清洁雨水，水质达到一定标准后，可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

（4）供热

规划由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建设规模为 2 套 80MW 级燃气轮机及其配套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计热负荷为 156t/h，最高热负荷为 212t/h，最低热负荷为 90t/h，建成后将关停江远热电。

现状：区内集中供热范围覆盖了建成区、东吴工业园、河东工业园、出口加工区。

（5）燃气

共布置高中压调压站 3 座。

表 1-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调压站一览表

站场名称	地址
郭巷调压计量站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镇六丰村
苏旺路调压计量站	吴中区苏旺路西，绕城高速南
东山大道调压计量站	东山大道西、子胥路南

（6）供电

开发区内电力充沛，2 座 11 万伏变电所可实行两路电源供电，具有高质量的供电网络。

（7）通讯

6 万门程控电话网络以及宽带网（ADSL）覆盖全区。

（8）固废

规划布置 5 家固废集中处置单位，详见下表。

表 1-4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一览表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	处置能力
苏州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含铜、含镍、含铅等多种金属回收废液及污泥 30000t/a、废电子元器件 2000t/a、废线路板及废覆铜板 3000t/a 等危险固废及部分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食品级和工业级活性炭再生 20000t/a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回收处理 8 万 t/a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含铜废液处理 50400 t/a
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处置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 2 条 400t/d 污泥焚烧线和 8 条 100t/d 污泥干化线，平均每天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 800 吨（含水率 80%）

(9) 交通

区域交通：以提升区域出行效率为导向，全面对接周边区，加强苏州主城区区内开发区与周边区的联系和衔接。增加东西向往工业园区的交通联系，增加南北向往吴江区的交通联系。1) 高速公路：规划高速路网形成“一横两纵”结构，承担过境及货运组织功能。“一横”为绕城高速公路；“两纵”为苏嘉杭高速公路、苏震桃高速。2) 快速路：规划快速路网形成“一横三纵”结构，主要承担开发区与其高速出入口各个板块间快速直达联系，保证交通联系效率。“一横”为吴中大道，结合快速化改造，自西向东连接吴中区与园区；“三纵”为西环快速路、吴东快速路、苏震桃快速路，从北子胥快速至南联系姑苏区与吴江区。3)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快线方面，开发区范围主要涉及轨道快线 10 号线，作为市域南北连绵发展轴主要核心板块间的快速联系线路，实现常熟、吴江等邻近板块之间的快速直达联系。规划轨道普线方面，开发区涉及到已批已定的轨道交通有 2、3、4 号线 3 条轨道交通线。在规划远期预控轨道线中，开发区涉及到 7、11、14、15、16、18 号线 6 条轨道交通线，服务苏州市区主、副中心间以及各功能组团间的大规模通勤出行联系，覆盖主要客运走廊。

区内交通：区域交通规划包括区域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风景路等。规划区域性主干道有吴中大道、东吴南路，承担开发区内各个板块与周边区域短距离的快速通行；主干道主要承担开发区内各个板块之间交通联系；次干道主要承担吴中区各版块内部中长距离的机动车出行，补充骨架路网，提高通行效率；支路对主干路、次干路起辅助作用，以承担短距离交通为主，优化提升小街区内部交通组织；规划区内风景路有太湖大堤，主要承担开发区太湖沿线地

区旅游观赏通行功能。

城乡绿道：构建“区域生态绿道城市文化绿道-社区生活绿道”的绿道体系。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1号，在自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本次扩建不新增占地。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项目区域用地被规划用地为公园绿地，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35076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若后期该区域被列入拆迁计划内，本项目承诺无条件搬迁。本项目属于开发区“一核”范围内，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木制容器制造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电子类产品的包装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包装，属于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相关配套产业，符合开发区主导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定位。项目用水、用电、蒸汽来自区域供水、供电、蒸汽管网，项目废水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故本项目建设与区域基础设施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当地规划相符。

2.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

2.1 苏州市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

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中心城市核包括高新区下辖全域、开发区下辖城南街道全域、越溪东部片区及太湖街道全域。聚焦优势产业和前沿技术，发挥苏州主城区南中心的枢纽作用，培育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人才集聚、营运总部和科技金融等基地，提升科技创新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居住环境和生活配套，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效和产

城人融合发展，加快能级提升。

2.2 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1) 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5493.89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2) 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032.15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3) 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4396.53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东山镇和甬直镇。

(4) 禁止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231.06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东山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2.3 “三区三线”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区域现状建设以工业用地为主，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属于集中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符合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具体详见图 1-1、1-2 及 1-3。



图 1-1 项目所在地与吴中区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示意图



图 1-2 项目所在地与吴中区永久基本农田区位示意图



图 1-3 项目所在地与吴中区试划城镇开发边界区位示意图

2.4 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批复

(1) 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近期实施方案。

(2) 你市要指导下辖各市（区）充分发挥近期实施方案的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

(3)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4) 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

(5) 严格规划实施监管。要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规划实施台账监管,强化规划流量指标使用时序管控，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效益和监管水平。

本项目后续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强化监管，符合批复要求。

3.与《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 1-5 与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4.03km，距离最近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2.76km，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木制容器制造项目，主要用于电子类产品的包装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包装，属于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相关配套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 and 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 and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 and 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迁、淘汰 and 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1号，不属于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不涉及《报告书》中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需搬迁、淘汰 and 升级改造的企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及环保要求。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 etc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4.03km，距离最近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2.76km，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项	符合

		目不属于太湖新城产业园内。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的建设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大气污染物在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项目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木制容器制造项目，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符合
7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1 生态红线

经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本项目评价区内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独墅湖重要湿地、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太湖重要湿地、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其中包括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表1-6。

表 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管控要求	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独墅湖水体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植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9.08	东北侧	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4280
太湖国	自然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开山、采石开	/	18.96	东	距生态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与人文景观保护		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南侧	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7800
	太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1610.74	/	西南侧	距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边界 4030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	1630.61	西南侧	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3000

			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	180.80	西南侧	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2760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	26.15	西侧	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4460
<p>本项目距太湖岸线边界4030m，与最近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相距2760m，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要求。</p>								

1.2 环境质量底线

1.2.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2025年，苏州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1.2.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

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2023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1.2.3 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3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同比上升 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46.1~48.6dB（A）。

影响全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40.1%；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6.5%、16.7%和 16.7%。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3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

1.2.4 区域固废处置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项目用电量由当地配电站供给，蒸汽来自区域蒸汽管网，城南街道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该建设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035 木制容器制造”行业，本次环评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和《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无相关内容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 C2035 木制容器制造，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	相符

			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 C2035 木制容器制造，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和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并不属于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	相符

		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和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已执行。	相符

表 1-8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域	类别	要求	项目清单	相符性
开发区全区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冲突的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先进，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相符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木制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相符

		<p>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p> <p>生物医药：全区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引进医药中间体项目仅限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配套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所需，或园区产业链补链、延链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木制容器制造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1号，不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和生物医药产业园范围内，不属于区内禁止引进项目。</p>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p> <p>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500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根据其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_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_s的产生和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落实应急预案。</p>	相符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园。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排至城南污水厂，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使用的电能和蒸汽，为清洁能源，不会产生较多的污染物，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相符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5.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 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4.03km，距离最近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约 2.76km，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相符

	<p>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035 木制容器制造；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电能、蒸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4.03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无新增用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相符

因此，根据上述分区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

1.5.2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中心城区（吴中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10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项目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中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约2.76km,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其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要求。</p> <p>(3)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项目。</p> <p>(4)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035木制容器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和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环境风险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相符

防控	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的编制工作,并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无新增用水,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2)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全厂营运过程中使用电能和蒸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中心城区(吴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资项目。 (2)项目位于苏州市中心城区(吴中区),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3)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项目不属于长江保护范围内。 (5)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 开放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不大，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本项目无新增用水，综合能耗均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蒸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p>因此，根据上述分区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产业政策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产业政策</th> <th style="width: 40%;">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 <td>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td> <td>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td> <td>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td> <td>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p> <p>3.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p>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p>				序号	产业政策	类别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4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序号	产业政策	类别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4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 4.03km，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木制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医药、化工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不设置排污口、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设置水上餐饮

经营设施、高尔夫球场、畜禽养殖场；本项目不产生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新增蒸汽冷凝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全厂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及处理后的油墨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区和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1号，距离太湖岸线边界4.03km，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木制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生产过程不涉及条例中禁止行为。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新增蒸汽冷凝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全厂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及处理后的油墨清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12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注重 源头 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废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述了其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二、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在厂	相符

严格过程控制	<p>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本项目建成后各危废需转移，按照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严格执行。</p>	相符
	<p>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拟收集后委托项目周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p>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不进行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相符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p>	<p>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台账</p>	相符

5.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文件中明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是指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建成区是指市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它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与城市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铁路编组站、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等）。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1号，位于京杭运河西侧约20米。对照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编制的《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该方案已经取得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故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建成区范畴；且本项目所在地其污水处理厂、供热站、水厂等重点基础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管网等配套设施也已全部建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为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属于建成区，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文件要求。

6.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文件中明确：“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湖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

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1 号，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1993 年批准的省级开发区，经过二十几年的发展现在开发区已形成一个集工业、居住与生活、生产服务以及公园、绿地、河网组成的新区；且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供热站、水厂等重点基础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管网等配套设施也已全部建成。

同时，对照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编制的《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该方案已经取得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 号）。故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建成区范畴。

根据文件要求：“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建成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规划要求，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1 号。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吴环综〔2002〕第 123 号),该项目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扩建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吴环综〔2009〕179 号),该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现有项目总产能为年产五层高档优质纸板 8000 万平方米、印刷瓦楞纸箱 1000 万平方米、模切瓦楞纸箱衬板 1500 万平方米。</p> <p>现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已建 8#生产厂房进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和木制容器制造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扩建年产塑胶类产品 15 吨、塑料袋 200 吨、木制品托盘 22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吴开管委审备〔2024〕368 号,项目代码:2412-320506-89-03-236547)。</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2.工程概况</p> <p>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	---

本项目为自有厂房，厂房构筑物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厂区建构筑物情况表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层数/高度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建筑物名称	
现有	1 幢	553.80	3F, 12m	二级	丙二类	员工宿舍(倒班休息)
	2 幢	147.68	1F, 3m	二级	丙二类	配电房
	3 幢	1175.89	3F, 12m	二级	丙二类	办公楼、食堂
	4 幢	299.40	1F, 3m	二级	丙二类	辅房
	5 幢	27.41	1F, 3m	二级	丙二类	热水池
	6 幢	250.80	1F, 3m	二级	丙二类	消防水池+泵房
	7 幢	122.88	1F, 3m	一级	丙二类	制糊房
本次利用	8 幢	21659.80	1F, 10m	二级	丙二类	生产厂房

注：8#厂房为现有项目生产厂房，本次建设项目利用 8#生产厂房西南侧 1440 平方米空置区域进行扩建。

产品方案见表 2-2、表 2-3。

表 2-2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五层高档优质纸板	8000 万平方米	8000 万平方米	0	4000
	印刷瓦楞纸箱	1000 万平方米	1000 万平方米	0	
	模切瓦楞纸箱衬板	1500 万平方米	1500 万平方米	0	
	塑胶类产品	0	15 吨	+15 吨	2400
	塑料袋	0	200 吨	+200 吨	
	木制品托盘	0	220 吨	+220 吨	

表 2-3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规格、用途等

产品名称	平均规格	主要用途
塑胶类产品	厚度 0.01mm-0.1mm	用于电子类产品等包装
塑料袋	厚度 0.03mm-0.1mm	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包装
木制品托盘	500mm×500mm×15mm	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包装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次扩建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000m ²	1200m ²	+200m ²	位于 8#生产厂房，本次新增 1 个 200m ² 原辅料仓库
	半成品区		0	100m ²	+100m ²	位于 8#生产厂房，本次新增 1 个 100m ² 半成品区
	成品仓库		1000m ²	1350m ²	+350m ²	位于 8#生产厂房，贮存产品，本次新增 1 个 350m ² 成品仓库
	模具仓库		0	20m ²	+20m ²	位于 8#生产厂房，本次新增 20m ² ，主要贮存模具
	运输		原料与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5600t/a	15600t/a	0	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污水管网	14630t/a（包括生产废水 9000t/a，生活污水 5630t/a）	15430t/a（包括生产废水 9800t/a，生活污水 5630t/a）	+800t/a（蒸汽冷凝水）	雨污分流，本次新增蒸汽冷凝水，全厂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与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油墨清洗废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393 万度/年	397 万度/年	+4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电
	供热	轻质柴油	560 吨	0	-560 吨	本次“以新带老”，拆除燃油锅炉后改用蒸汽，蒸汽由区域蒸汽管网供应，用于生产加热
		蒸汽	0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空压系统		0	2 台，每台 1.68m ³ /min	+2 台，每台 1.68m ³ /min	提供压缩空气
	消防水池		300m ³	300m ³	/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南侧
	应急废水收集设施		0	173m ³	+173m ³	新建，收集消防尾水
环保工	废水治	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程	理				法》的要求		
		废水	油墨清洗废水	经1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工艺：废水/调节池/加药反应池/隔油沉淀池/混凝反应池/气浮池/砂滤池/污泥池/压滤，污水处理能力为30t/d	经1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工艺：废水/调节池/加药反应池/隔油沉淀池/混凝反应池/气浮池/砂滤池/污泥池/压滤，污水处理能力为30t/d	/	本项目不涉及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	经隔油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	/	
		无组织	燃烧废气	无组织排放	/	全部削减	燃油锅炉拆除，改为蒸汽供热，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
			油烟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不涉及
			油墨废气	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25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25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噪声治理		进行合理平面布置，将噪声源强大的设备远离厂界放置			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150m ²	+50m ²	本次新增1个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8#生产厂房，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仓库	25m ²	25m ²	/	本项目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南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劳保用品、消防器材、	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视频	新增部分劳保用品、消防器	环境风险可防控

		视频监控装置、警示牌等应急物资	监控装置、警示牌等应急物资	材、视频监控装置、警示牌等应急物资	
2.3 依托工程					
本项目部分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已建设内容。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使用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8#生产厂房	8#生产厂房建筑面积21659.8m ² ，现有项目约占20000m ² ，剩余1659.8m ²	本次扩建项目在8#生产厂房内进行，利用建筑面积约1440m ²	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	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储存	现有项目原料仓库1000m ² ，成品仓库1000m ²	本项目新建原辅材料仓库200m ² ，半成品区100m ² ，成品仓库350m ²	本项目设置	
	运输	/	本项目所有原辅材料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散要求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雨水管及污水管已铺设到位，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本次新增蒸汽冷凝水排放，全厂蒸汽冷凝水800t/a、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5630t/a和处理后的油墨清洗废水9000t/a依托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监管由本公司负责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新增用电4万度/年，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供热系统	厂区内蒸汽管道已完善	本项目“以新带老”，全厂蒸汽1000吨/年由区域蒸汽管网供应	本项目设置	
	空压系统	/	本项目新增2台，每台1.68m ³ /min	本项目设置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不新增绿化面积、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已建1套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废水/调节池/加药反应池/隔油沉淀池/混凝反应池/气浮池/砂滤池/污泥池/压滤，处理能力为30t/d	本项目不涉及	/
隔油池		厂区内已建设隔油池	本项目无新增食堂废水，全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	
废水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合理平面布局，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设置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本项目新增面积50m ²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危废仓库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25m ²	经核算，现有25m ² 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依托可行	

经分析可得，本项目依托已建成的厂房等建筑，满足生产需要；厂区已通电、通水，并设有污水及雨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污水管网通城南污水处理厂，满足入驻要求。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本次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存储规格	年消耗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来源及运输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五层高档优质纸板											
面纸	纸	固态	175g/m ²	16407吨	16407吨	0	原料仓库	100吨	否	外购汽运	本次不涉及
芯纸	纸	固态	130g/m ²	46476吨	46476吨	0		200吨	否		
里纸	纸	固态	200g/m ²	18747吨	18747吨	0		100吨	否		
粘合剂(湿)	/	液态	/	675吨	675吨	0		10吨	否		
印刷瓦楞纸箱、模切瓦楞纸箱衬板											
瓦楞纸板	纸	固态	/	2500万m ²	2500万m ²	0	原料仓库	200万m ²	否	外购汽运	本次不涉及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83.5%、着色剂10%、去离子水6%、助剂0.5%	液态	20kg/桶	10吨	10吨	0		1吨	否		
白胶水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胶黏剂	液态	/	6吨	6吨	0		0.5吨	否		
封箱钉	/	固态	/	20吨	20吨	0		1吨	否		
抹布	/	固态	/	1吨	1吨	0		0.1吨	否		
塑胶类产品、塑料袋、木制品托盘											
PET片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态	100kg/袋	0	11吨	+11吨	原料仓库	0.5吨	否	外购汽运	本次新增
PS片材	聚苯乙烯	固态	100kg/袋	0	7.75吨	+7.75吨		0.2吨	否		
模具	钢	固态	610kg	0	1吨	+1吨		1吨	否		

塑料卷膜	PS塑料 (0.03mm-0.1mm)	固态	100kg/袋	0	205吨	+205吨	1吨	否
木制品原料	木材	固态	散装	0	223吨	+223吨	5吨	否
液压油	矿物油、防锈剂、极压剂	液态	2kg/瓶	0	10kg	+10kg	10kg	否
钉子	铁	固态	/	0	0.1吨	+0.1吨	0.02吨	否

注：本项目使用的模具由客户提供，产生的废模具由提供模具的客户回收，厂区内不进行修模。

表 2-7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ET 片材	(C ₁₀ H ₈ O ₄) _n	25038-59-9	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比重：1.05g/cm ³ ；成型收缩率：0.6-0.8%；成型温度：170~250℃；熔点：250~255℃；水溶性：难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PS 片材	(C ₈ H ₈) _n	9003-53-6	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树脂。密度为 1.05g/cm ³ ，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玻璃转化温度：80~100℃，熔融温度 140~180℃，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可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脂等，但在丙酮中只能溶胀。	闪点：156.3℃；可燃	无资料
液压油	/	/	液态；黄至棕色；无特殊刺激性气味；比重 0.87-0.89g/cm ³ 。	可燃；闪点 212-252℃	无资料

本项目主要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8。

表 2-8 主要能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水（吨/年）	15600	14800	-800
2	电（千瓦时/年）	393 万	397 万	+4 万
3	轻质柴油（吨/年）	560	0	-560
4	蒸汽（吨/年）	0	1000	+1000

4.主要生产设施

本次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9 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表

产品名称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五层 高档 优质 纸板	原纸无轴支架	/	7	7	0	不涉及
	预热器	/	5	5	0	
	单面瓦楞机	/	3	3	0	
	自动接纸机	/	7	7	0	
	双层输送天桥	/	1	1	0	
	上胶机	/	1	1	0	
	粘合烘干机	/	1	1	0	
	螺旋刀切机	/	1	1	0	
	双座式自动分压机	/	2	2	0	
	自动螺旋刀横切机	/	1	1	0	
	自动堆码机	/	1	1	0	
	燃油锅炉	/	1	0	-1	本次“以新带老” 拆除
印刷 瓦楞 纸箱、 模切 瓦楞 纸箱 衬板	印刷机	法国马田	1	1	0	不涉及
	印刷机	台湾长声	1	1	0	
	印刷机	台湾堂城	1	1	0	
	平压平模切机	/	2	2	0	
	双片式高速钉箱机	/	3	3	0	
塑胶 类产 品、塑 料袋、 木制 品托 盘	冲压件机器	80T	0	2	+2	本次新增
	裁切机	40T	0	1	+1	
	制袋机	HS-BA-800	0	2	+2	
	钉枪	CN-80E	0	6	+6	
	空压机	HD-30-8D (1.68m ³ /min)	0	2	+2	

5、水平衡

本次扩建项目无用水环节，新增蒸汽冷凝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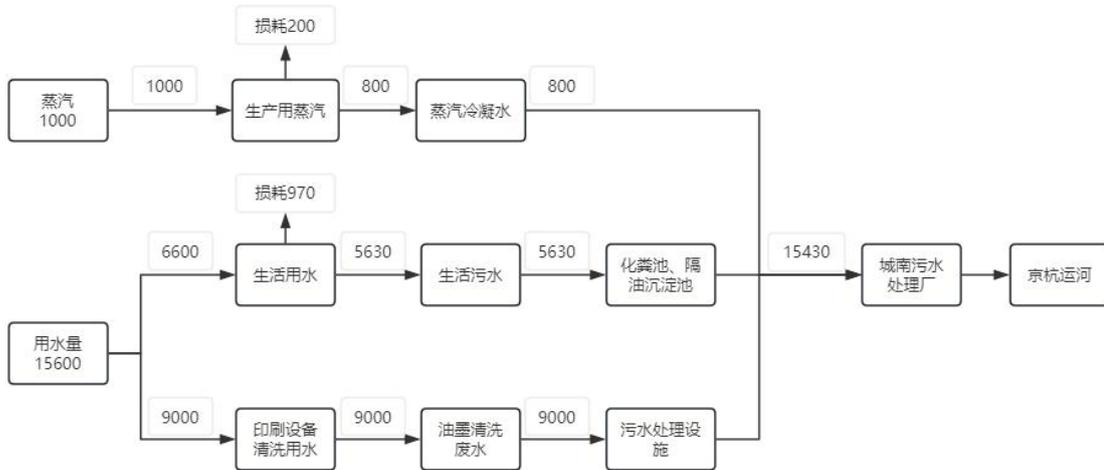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职工调剂 10 人至本项目，本次不新增，全厂定员 116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生活设施：依托现有员工食宿。

7、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1 号，利用现有 8#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外北侧隔澄湖东路为苏州智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京杭运河，南侧为东进路和南港河，西侧隔跃进河为宝龙电商产业园。

8、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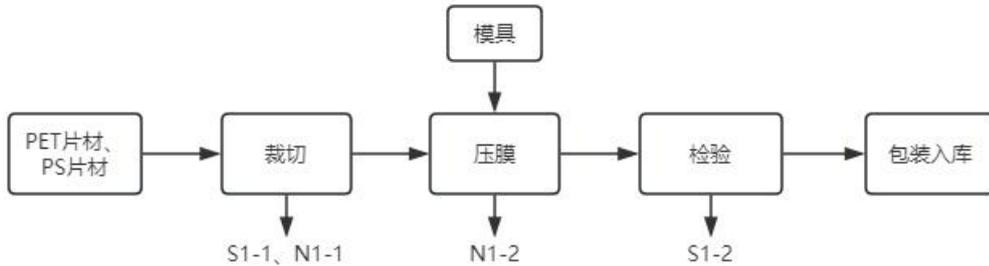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厂区由北侧大门进入，厂区内自北向南分别为办公楼、食堂、配电房、宿舍、8#生产厂房、蒸汽计量室、消防泵房、6#厂房、制糊间。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8。

车间平面布置图：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位于 8#生产厂房（1F），由南向北分别为一般固废仓库、裁切机 1 台、冲压件机器 2 台、半成品区、空压机 2 台、木制品区（钉枪 6 把）、制袋生产区（制袋机 2 台）、生产产品区（产品包装）、模具区、原辅材料仓库、检验区、成品仓库。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项目 8#厂房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本次扩建项目区域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0。

一、工艺流程

(1) 塑胶类产品生产工艺



图例：S-固废；N-噪声

图 2-3 塑胶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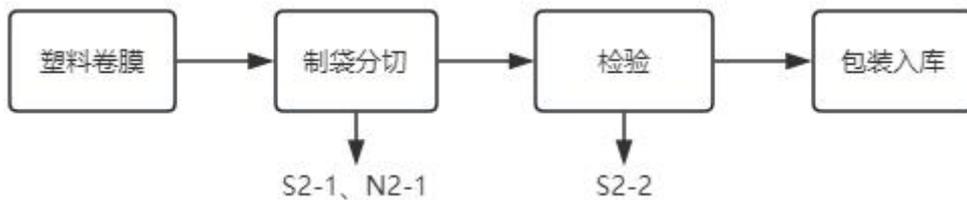
裁切：将外购的 PET 片材、PS 片材放在裁切机上按设置好的尺寸规格进行裁切，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1-1）及设备噪声（N1-1）。

压膜：将裁切好的片材放在模具上利用冲压件机器冲压成型（冲压件机器施加压力使塑料片材发生形变，冲压温度约 70-80℃，未达到片材熔融温度，无废气产生），冲压件机器使用液压油进行维护保养，用量较少仅计自然损耗，此过程产生废油桶。冲压使用的模具生产结束后由供应商回收。冲压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1-2）。

检验：对压膜完成的塑胶类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其规格尺寸，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1-2）。

包装入库：将符合规格尺寸的产品捆绑打包入库。

(2) 塑料袋生产工艺



图例：S-固废；N-噪声

图 2-4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制袋分切：将外购的塑料卷膜（0.03mm-0.1mm）放置在制袋机的供给装置上，

进入机器内部进行切割，切割好的塑料膜经热封刀贴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封口，热封刀温度不超过 100℃(PS 塑料熔融温度为 140~180℃,热封温度不超过 100℃,未达到其熔融温度，制袋过程无废气产生)，完成封边后分切成成品，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1) 和设备噪声 (N2-1)。

检验：对制袋分切完成的塑料袋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其规格尺寸，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2)。

包装入库：将符合规格尺寸的产品打包入库。

(3) 木制品托盘生产工艺



图例：S-固废；N-噪声

图 2-5 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钉枪成型：使用钉枪将外购的木制品原料利用钉子固定成型（木制品原料为成品材料，无需切割加工即可钉枪成型），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3-1)。

检验：对固定成型的木制品托盘进行人工检验其规格尺寸，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1)。

包装入库：将符合规格尺寸的产品放入仓库。

二、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0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固废	/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1、S2-1	裁切、制袋分切	废边角料	
	S1-2、S2-2、S3-1	检验	不合格品	
	/	材料包装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1 号。现有项目主要产品为五层高档优质纸板 8000 万平方米、印刷瓦楞纸箱 1000 万平方米、模切瓦楞纸箱衬板 1500 万平方米。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号	竣工验收文号/时间	验收内容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生产五层高档优质纸板 9000 万平方米	2002.12.24	吴环综(2002)第 123 号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03.5.27	实际年生产五层高档优质纸板 8000 万平方米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扩建补办项目	扩建年新增印刷瓦楞纸箱 1000 万平方米，模切瓦楞纸箱衬板 1500 万平方米	2009.5.26	吴环综(2009)第 179 号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10.5.14	新增印刷瓦楞纸箱 1000 万平方米，模切瓦楞纸箱衬板 1500 万平方米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506733333072T001W。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情况。

二、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企业定员 116 人，其中新建项目 36 人，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4000h；扩建补办项目 80 人，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h；企业内设置食堂和住宿（倒班休息用）。

三、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3.1 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为五层高档优质纸板、印刷瓦楞纸箱、模切瓦楞纸箱衬板，其相关生产工艺如下：

(1) 五层高档优质纸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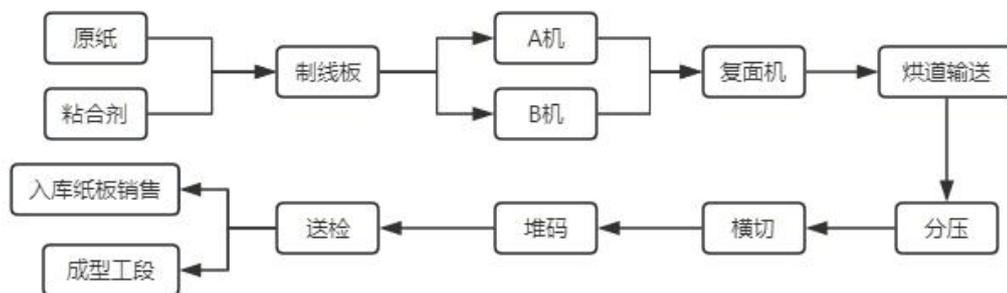


图 2-6 五层高档优质纸板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纸使用粘合剂粘合送入制板线加热烘干，经双层输送天桥输送至复面机进行贴合，然后经烘道烘干，烘干后经双座式自动分压机进行分纸压线，再经过自动螺旋刀横切机横切，横切完成后经自动堆码机堆码，完成后的产品送检合格后入库销售。

(2) 瓦楞纸箱印刷工艺：

A、印刷订箱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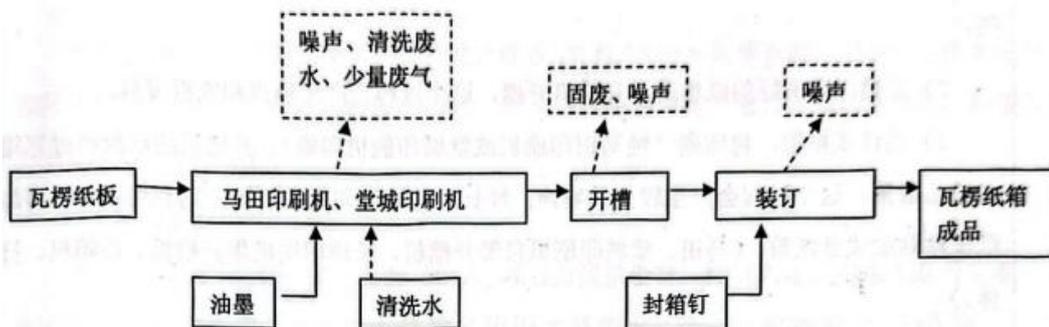


图 2-7 印刷订箱生产工艺图

B、印刷粘箱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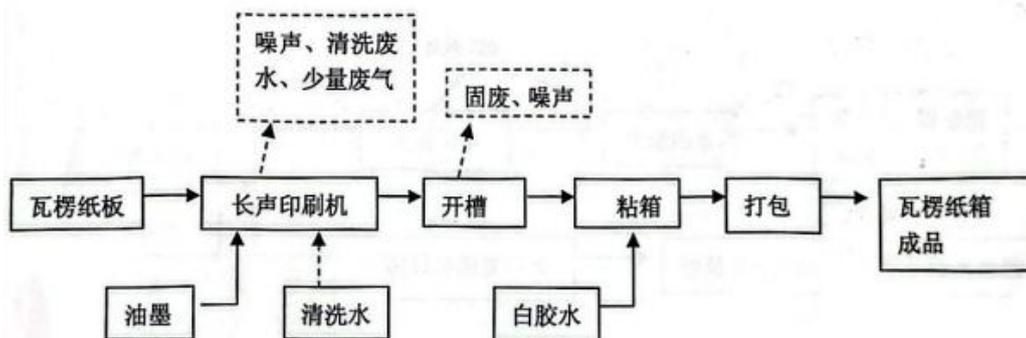


图 2-8 印刷粘箱生产工艺图

(3) 瓦楞纸板衬板模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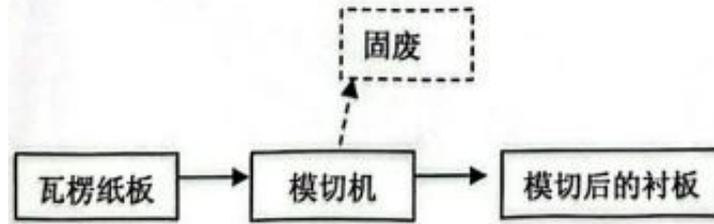


图 2-9 瓦楞纸板衬板模切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印刷: 印刷机将水性油墨印刷到纸板上, 这个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少量油废气, 另外清洗印刷机滚轴和油墨盒时会产生含油墨的清洗废水, 由于印刷到包装箱上的油墨使用色彩并不需要更换墨盒, 清洗 3 台印刷设备 (滚轴、墨盒等) 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30 吨/天, 年产生量约 9000 吨。

2) 开槽: 印刷好的纸板通过开槽机开槽, 这个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纸板。

3) 装订或粘箱: 将印刷 (经马田印刷机或堂城印刷机印刷)、开槽后的纸板经过钉箱机钉成成品纸箱, 这个过程会产生较大的噪声; 经长声印刷机印刷的纸箱, 则利用粘箱机将加工好的纸板粘贴成成品纸箱。(马田、堂城印刷机自带开槽机, 长声印刷机集开槽机、粘箱机、打钉机一体)

4) 瓦楞纸箱衬板只需经模切机模切即可, 产生废纸板。

3.2 产污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燃油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烘道工序产生的烘道废气、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 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油墨废气, 其中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烘道废气、油墨废气均不定量分析, 产生量较少, 为达到更高环保要求, 实际生产过程中印刷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油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t/a)
燃烧废气	SO ₂	4.48	/	/	4.48
	烟尘	0.093	/	/	0.093

油烟废气	油烟	0.0288	油烟净化器	60	0.0115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	/

(2) 废水

现有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5630t/a）和油墨清洗废水（9000t/a），油墨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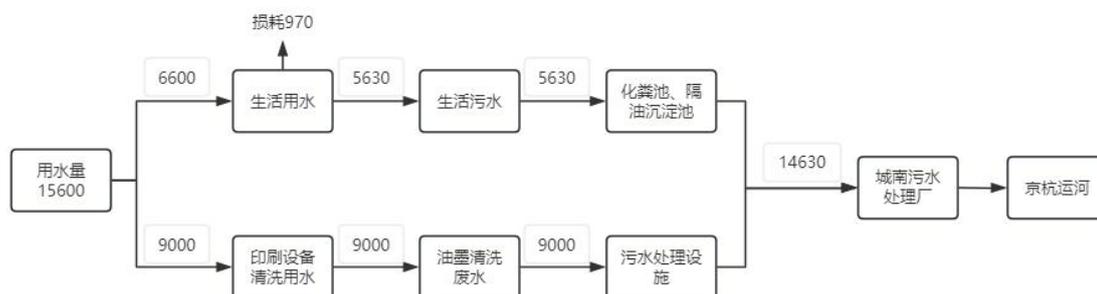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8dB(A) 左右。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企业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油墨污泥、废机油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纸板、废边角料收集后送至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一般固废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0m²，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仓库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且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危废仓库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25m²。危险废物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做硬化处理，危废容器完好无损、底部设置不锈钢托盘，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漏废液；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区存放并张贴标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危废仓库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张贴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信息；厂区门口醒目位置采用立式固定方式设有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同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23）的要求。

3.3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建设

在实际操作中，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厂区内配备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等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和应急演练。公司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通过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6-2024-022-L），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针对本厂实际，可操作性强，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现有项目自建成以来生产过程中各生产、储存装置运行状况良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目前暂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表 2-13 企业现有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分类	企业现有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设施
储存、运输 防范措施	1 厂区内敏感区域均配备了足量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职业危害告知牌； 2、危险废物堆场地面采用防氧化地坪防渗漏，并有高清摄像用来实时监控。
生产工艺、 设备防范 措施	1、生产过程采用国内成熟的生产装备，对生产过程中易出现泄漏和损失的部位均采取可靠的措施予以密闭； 2、厂区内生产建筑物设有防止雷击、防雷电感应、防雷电侵入的设施； 3、厂区内生产建筑抗震结构按当地的地震基本烈度设计。
消防措施	1、作业场所防火设置固定灭火装置等消防设施。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要求； 2、公司厂区已设置了全厂的消防水灭火系统，分布在生产车间的各个生产岗位及仓库处； 3、根据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防火防爆 防范措施	1、设立禁火区，禁火标志，严禁吸烟、不准携带火源、不准穿戴钉鞋进入易燃爆区； 2、动火必须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3、可引起燃爆场所使用防爆电器，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保持完好状态；

	<p>4、已加强门卫管理，机动车辆进入禁火区佩戴阻火器；</p> <p>5、严格工艺纪律和工艺安全操作规程；</p> <p>6、已加强危险品管理，定期做好贮罐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物料的跑、冒、滴、漏；</p> <p>7、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8、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内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如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p>
排放及截流措施	企业危废均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环境风险源监控措施	<p>1、厂区危险废物堆场及生产场所等都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p> <p>2、生产场所张贴了岗位应急卡，便于事故时的紧急处理。</p>
管理措施	<p>1、已建立健全危险源管理的规章制度。危险源确定后，在对危险源进行系统危险性分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日常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检查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异常情况应急措施、考核奖惩制度等。</p> <p>2、明确责任、定期检查。根据各危险源的等级，分别确定各级的负责人，并明确他们应负的具体责任。特别明确各级危险源的定期检查责任。除了作业人员必须每天自查外，还规定了各级领导定期参加检查。</p> <p>另外厂区配备了沙袋、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用品。厂内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每个季度进行一次检查，确保设施完好，并做好记录；消防器材、报警设施每天进行点检，并做好记录。点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故障时，请维护人员进行维修或请物资供应组购买新的进行更换。</p>

现有项目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详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存放区	用途
1	口罩	500 个	办公室	安全防护
2	正压式呼吸器	1 个	厂区	救护仪器
3	3M 防护耳塞	500 个	办公室	安全防护
4	防尘口罩	500 个	办公室	安全防护
5	安全帽	15 个	办公室	安全防护
6	急救医疗箱	5 个	厂区	安全防护
7	安全出口灯	8 个	车间	安全防护
8	应急灯	16 个	车间	安全防护
9	消防水带	48 个	车间	消防
10	灭火器	106 个	车间	消防
11	黄沙	1 吨	仓库	消防
12	对讲机	4 部	保安室	通讯和指挥
13	摄像头	60 个	车间+外围	预警机监控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000

		COD	2.6385
		SS	0.2768
		NH ₃ -N	0.0697
		TP	0.0053
		总氮	0.6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630
		COD	1.6505
		SS	0.1732
		NH ₃ -N	0.0436
		TP	0.0033
		总氮	0.3941
	合计	动植物油	0.563
		废水量	14630
		COD	4.289
		SS	0.45
		NH ₃ -N	0.1133
		TP	0.0086
废气	无组织	总氮	1.0241
		动植物油	0.563
		油烟	0.01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SO ₂	4.48
		烟尘	0.093
	危险废物	边角料	3000
		废纸板	171
		废包装桶	1
		油墨污泥	20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1
废机油		0.5	
		生活垃圾	16.5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厂区已建项目均具备完整环保手续；废水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动和更新，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厂界无异味；企业建设期间无相关环保投诉。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项目燃油锅炉拆除，改为使用蒸汽，锅炉的燃烧废气全部削减，“以新带老”削减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包括 SO₂ 4.48t/a、烟尘 0.093t/a；

②本次扩建后，现有燃油锅炉拆除，改为市政供汽，蒸汽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在本项目中进行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TSP、CO、臭氧、NO 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2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各项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表2 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臭氧	日最大8小时 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2.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二氧化硫（SO ₂ ）					

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项目所在区域苏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11	150	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5	80	9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6	150	84.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90.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注：SO₂和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数、PM₁₀和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现状数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附录A中公式计算得。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ug/m³左右，O₃浓度

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 2025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实施方案》提出，苏州市将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56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重点包括：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已成为苏州市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实施方案》中强调要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分别达到 800 万和 115 万吨，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8%以上；主要港口利用水路、铁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比例总体达 95%以上，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按照省统一部署，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推进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的物流方式。

大气常规因子依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因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环境污染状况。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周边河道（跃进河、南港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太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周边河道 (跃进河、 南港河)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20 02)	III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COD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TP		0.2
京杭运河		IV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COD		30
			BOD ₅		6
			NH ₃ —N		1.5
			TP		0.3
太湖	II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	
		COD		15	
		BOD ₅		3	
		NH ₃ —N		0.5	
		TP		0.025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4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

年相比持平，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由IV类改善为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2023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依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能较好地反映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水环境污染状况。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天灵路—京杭运河—宝带花园南侧河流—常台高速—吴淞江—京杭运河—沪常高速—兴中路—沿吴中区与吴江区交界线向北—东港河—天灵路以内的区域，确定本项目东、南、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东、南、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项目所在区域 (西侧)		2类标准	dB(A)	60	50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中划分的声环境区域，并结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本项目东、南、北侧所在区域噪声执行3类区标准，西侧执行2类区标准。

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为本项目厂房四周边界及周边敏感目标，监测时间为2025年2月22日，昼夜各检测一次。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10分钟的等效声级。监测期间本项目和周边企业均正常生产。监测点位见图3-1，监测结果见下表：



图 3-1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3-5 项目区域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2025.02.22	东厂界 N1	东、南、北侧： 昼间 65，夜间 55； 西侧：昼间 60，夜间 50	55.2	达标	48.6	达标
	南厂界 N2		57.3	达标	53.6	达标
	西厂界 N3		59.0	达标	48.7	达标
	北厂界 N4		55.4	达标	47.4	达标
	空地（项目地西侧）N5		51.7	达标	43.5	达标
	空地（项目地西北侧）N6		54.1	达标	39.6	达标

气象条件：昼间（阴，风速 2.8m/s）；夜间（阴，风速 3.4m/s）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南、北侧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西侧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房及所在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大气环境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九盛里璟园	400	11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800 户/约 5400 人	东北侧	340
	九盛花园小区	370	41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800 户/约 2400 人	东北侧	397
	美澜花园	310	53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500 户/约 4500 人	东北侧	495
	苏州市港航应急处置中心	220	160	行政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00 人	东北侧	165
	空地 (规划为居住用地)	450	-4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	东南侧	364
	苏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吴中大队城南中队	-440	-175	行政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50 人	西南侧	421
	空地 (规划为居住用地)	-8	3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	西侧	8
	空地 (规划为居住用地)	-80	16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	西北侧	20
	空地 (规划为居住用地)	-580	16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	西北侧	485
*坐标原点：厂区中心。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主要噪声环境敏感目标表									
序号	名称	相对空间位置 (m)*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X	Y	Z					
1	空地 (规划为居住用地)	-80	165	0	8	西侧	规划为居住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2	空地 (规划为居住用地)	-580	160	0	20	西北侧	规划为居住用地		
*坐标原点：厂区中心。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只进行裁切、冲压、组装等工序，无废气产生。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蒸汽冷凝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表 3-8 废水接管、尾水排放水质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厂区总排口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值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厂排出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SS	10	
			pH 值	6-9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动植物油	1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该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关于厂界的定义：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各种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的厂界为其实际占地的边界，故本项目以全厂边界为厂界。					
项目运行期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标准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界（东、南、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dB（A）
厂界（西）				夜	55	
厂界（西）			2 类	昼	60	
				夜	50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NO_x、VOC_s和颗粒物。另外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核批总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总量	总量变化量	本次申请总量控制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无组织										
	油烟	0.0115	0	0	0	0	0	0.0115	0	-	-
	烟尘	0.093	0	0	0	0	0.093	0	-0.093	-	-
	SO ₂	4.48	0	0	0	0	4.48	0	-4.48	-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000	800	0	800	800	0	9800	+800	-	800
	COD	2.6385	0.04	0	0.04	0.024	0	2.6785	+0.04	0.024	-
	SS	0.2768	0.016	0	0.016	0.008	0	0.2928	+0.016	-	0.008
	氨氮	0.0697	0	0	0	0	0	0.0697	0	-	-
	总磷	0.0053	0	0	0	0	0	0.0053	0	-	-
	总氮	0.63	0	0	0	0	0	0.63	0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630	0	0	0	0	0	5630	0	-	-
	COD	1.6505	0	0	0	0	0	1.6505	0	-	-
	SS	0.1732	0	0	0	0	0	0.1732	0	-	-

总量控制指标

	氨氮	0.0436	0	0	0	0	0	0.0436	0	-	-
	总磷	0.0033	0	0	0	0	0	0.0033	0	-	-
	总氮	0.3941	0	0	0	0	0	0.3941	0	-	-
	动植物油	0.563	0	0	0	0	0	0.563	0	-	-
合计	废水量	14630	800	0	800	800	0	15430	+800	-	800
	COD	4.289	0.04	0	0.04	0.024	0	4.329	+0.04	0.024	-
	SS	0.45	0.016	0	0.016	0.008	0	0.466	+0.016	-	0.008
	氨氮	0.1133	0	0	0	0	0	0.1133	0	-	-
	总磷	0.0086	0	0	0	0	0	0.0086	0	-	-
	总氮	1.0241	0	0	0	0	0	1.0241	0	-	-
	动植物油	0.563	0	0	0	0	0	0.563	0	-	-
固废	一般固废	0	11.85	11.85	0	0	0	0	0	-	-
	危险固废	0	0.01	0.01	0	0	0	0	0	-	-
<p>2、总量因子平衡路径</p> <p>(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 本项目水污染物：废水量 800t/a、COD 0.04t/a、SS0.016t/a，水污染物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800t/a、COD0.024t/a、SS 0.008t/a。废水总量在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p> <p>(3) 固体废物：固废零排放。</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 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只进行裁切、冲压、组装等工序，无生产性废气产生。

1.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苏州市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本项目只进行裁切、组装等工序，无生产性废气产生，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用水及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员工在现有项目内调剂，本次无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产生及排放，新增废水排放主要为蒸汽冷凝水。本项目无设备冲洗水，地面为干式清洁，无废水产生。

蒸汽冷凝水：本项目蒸汽年使用量 1000 吨，损耗量按照 20%计，则蒸汽冷凝水量为 800t/a，冷凝水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蒸汽冷凝水	800	COD	50	0.04	直接接入管网	50	0.04	500	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SS	20	0.016		20	0.016	40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蒸汽 冷凝 水	COD SS	间 歇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稳 定	进 入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城 南 污 水 厂)	/	/	/	DW0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浄下水 排放 口温排水排 放 口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 (mg/L)
1	DW 001	120° 39 ' 9.793 "	31° 14 ' 36.184 "	全厂 1.543 (本次 新增 0.08)	城 南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接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稳 定	/	城 南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2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2.2.1 污水厂概况

地理位置: 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北, 东吴工业园以南、沙田浜村以东、京杭大运河以西的地块。

处理规模: 城南污水处理厂初期的 15 万 t/d 的建设项目分两期进行, 第一步实施 7.5 万 t/d 工程, 目前污水厂处于正式运营中; 二期 7.5 万 t/d 工程已于 2013 年年底施工, 2016 年 4 月投运。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09 年已通过了环保验收, 目前城南污水厂已接管水量约为 14.4 万 t/d, 运行情况良好, 现阶段污水接管剩余容量约 0.6 万 t/d。

服务范围: 吴中区西南部区域, 包括新西南部地区、旺山工业区、国际教育园(南区)、开发区(河西)组团、蠡墅组团, 范围西至东山、太湖, 东至京杭

大运河，南接吴江、太湖，北以新开京杭大运河、皋峰山为界，收水处理范围达到 100 平方公里以上。

处理工艺：根据 2005 年 6 月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资料，一期工程处理量为 7.5 万 t/d，污水处理采用“A²/O 生物脱氮除磷”+“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根据吴中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9 月下发《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要求城南污水厂于 2019 年底完成提标改造，出水达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改造方案如下：改造现有生物池（增加兼氧区+更换曝气系统），确保出水氨氮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新增二次提升泵房，将污水提升至深床反硝化滤池，确保污水能顺利排入京杭运河；新建深化反硝化滤池（包括反硝化滤池、清水池、废水池、风机房等），主要用于去除 SS、TP、TN，确保尾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新建剩余污泥处理系统（包括污泥浓缩池、排泥泵房及除臭滤池），用于处理剩余污泥（现状污泥浓缩池负荷远高于规范要求，污泥浓缩效果很差，新建剩余污泥处理系统可提高污泥浓缩效果）；新建出水在线监测站房替代现有监测站房（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站房，不满足新的“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对碳源投加间进行改造。《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28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调试运行，2022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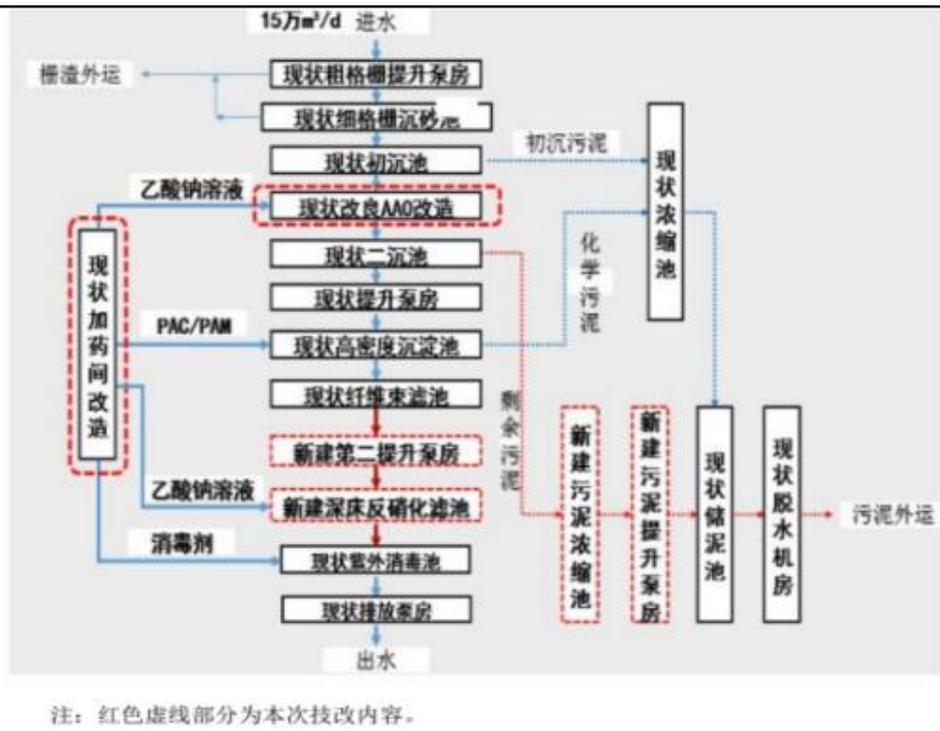


图 4-1 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4 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400	45	8	70
设计出水水质	6-9	30	10	1.5 (3) *	0.3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2 接管可行性

(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含有 COD、SS 等常规指标，本项目污水量为 2.7t/d。目前污水厂接管量约为 144000t/d，尚有 6000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新增污水量仅占余量的 0.045%，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2)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蒸汽冷凝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其水质均可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预计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3) 项目周边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

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接管至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通过对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污水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放外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地表水功能级别，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2.4 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5.1.3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表 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中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开展污水的自行监测。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5。

表 4-5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2.67	51.43	800	15430
2		COD	500	0.0001	0.0144	0.04	4.329
3		SS	400	0.00005	0.0016	0.016	0.466
4		NH ₃ -N	45	/	0.0004	/	0.1133
5		TP	8	/	0.0000	/	0.0086
6		TN	70	/	0.0034	/	1.0241
7		动植物油	100	/	0.0019	/	0.563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15430
		COD					4.329
		SS					0.466
		NH ₃ -N					0.1133
		TP					0.0086
		TN					1.0241
		动植物油					0.563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污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裁切机、制袋机、钉枪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

声值约为 70-85dB(A)左右，本次将现有项目高噪声源纳入评价。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	叠加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8#生产厂房	冲压机	2	80	83.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5	28	43	1.5	W, 28	64.2	8	20	44.2	28
2		制袋机	2	70	73.01		5	30	68	1	W, 30	54.2	8	20	34.2	30
3		钉枪	6	75	82.78		5	38	70	1	W, 38	63.9	8	20	43.9	38
4		裁切机	1	80	80.0		5	32	42	1	W, 32	61.1	8	20	41.1	32
5		空压机	2	85	88.01		5	41	65	1	W, 41	69.1	8	20	49.1	41

注：本项目以 8#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控制措施

本次环评对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具体为：

（1）设备选型：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同时选配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

（2）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利用距离进行噪声衰减。

（3）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降噪量达 25dB(A)以上。

表 4-7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降噪 dB (A)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控制设备噪声	小	2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中	20	2
强化管理	小	1	/
合理布局	小	2	/

3.3 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室外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8。

表 4-8 建设项目设备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等效声级值 dB(A)	隔声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 (A)		叠加贡献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冲压件机器	83.01	25	65	21.75	55.2	48.6	55.22	48.67
	制袋机	73.01	25	63	12.02				
	钉枪	82.78	25	55	22.97				
	裁切机	80.00	25	61	19.29				
	空压机	88.01	25	52	28.69				
南厂界	冲压件机器	83.01	25	43	25.34	57.3	53.6	57.31	53.62
	制袋机	73.01	25	68	11.36				
	钉枪	82.78	25	70	20.88				
	裁切机	80.00	25	42	22.54				
	空压机	88.01	25	65	26.75				
西厂界	冲压件机器	83.01	25	28	29.07	59.0	48.7	59.02	48.86
	制袋机	73.01	25	30	18.47				
	钉枪	82.78	25	38	26.19				
	裁切机	80.00	25	32	24.90				
	空压机	88.01	25	41	30.75				
北厂界	冲压件机器	83.01	25	190	12.44	55.4	47.4	55.40	47.41
	制袋机	73.01	25	165	3.66				
	钉枪	82.78	25	163	13.54				
	裁切机	80.00	25	191	9.38				
	空压机	88.01	25	168	18.50				

表 4-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规划为居住用地（项目地西侧）	51.70	43.50	34.46	20.86	51.78	44.01	0.08	0.51	达标	达标
规划为居住用地（项目地西北侧）	54.10	39.60	34.46	20.86	54.10	39.66	0	0.06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侧）和3类（东、南、

北侧)标准要求,即:西侧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南、北侧昼间≤65dB(A),夜间≤55dB(A)。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在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2类标准。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类别。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严格执行噪声防护措施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居民。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同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季度昼间监测一次

3.5 结论

本项目经合理平面布局,采取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侧)和3类(东、南、北侧)标准要求,项目最近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油桶和不合格产品。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的原辅材料再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 废边角料 (S1-1、S2-1)

本项目在裁切、制袋分切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片材、卷膜等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

外售；

(3) 不合格品 (S1-2、S2-2、S3-1)

本项目在检测时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8.75t/a(其中塑胶类产品和塑料袋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75t/a，木制品托盘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4) 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件机器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液压油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

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纸盒等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裁切、制袋分切	固态	废塑料	3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塑料	5.75	√	-	
				废木材	3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塑料、油类物质	0.01	√	-	

4.2 固废属性判定及处置方式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纸盒等	《固体废物分	/	SW17	900-005-S17	0.1

	料		用			类与代码目录》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制袋 分切	固态	废塑料		/	SW17	900-003-S17	3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废塑料		/	SW17	900-003-S17	5.75
					木材		/	SW17	900-009-S17	3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 包装	固态	废塑料、 油类物 质	《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 (2025)、《危 险废物鉴别标 准 通则》(GB 5085.7—2019)、 《危险废物鉴 别技术规范》 (HJ 298— 2019)	T, I	HW08	900-249-08	0.01

表 4-1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塑料、 油类物 质	一年	T,I	委托处置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具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1	综合处 理	物资回 收公司、 一般固 废公司
2	废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3		
3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5.75		
			SW17	900-009-S17	3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处 置	有资质 单位

表 4-15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油墨	HW12	900-253-12	0.6	0.6	0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单位
2	废胶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胶	HW13	900-014-13	0.4	0.4	0		
3	废擦洗抹布		擦洗	固态	油类物质	HW49	900-041-49	1	1	0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塑料、油类物质	HW08	900-249-08	0	0.01	+0.01		
5	废纸板	一般固废	裁切、分切	固态	纸	SW17	900-005-S17	171	171	0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0	0.1	+0.1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纸、木头等	SW17	900-005-S17	0	8.75	+8.75		
8	废边角料		裁切、分切	固态	纸、木头等	SW17	900-005-S17	3000	3003	+3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SW64	900-099-S64	16.5	16.5	0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4.3 环境管理要求

4.3.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于 8#生产厂房中本次扩建生产区域内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5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3.2 危险废物

4.3.2.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

4.3.2.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仓库面积 25m²。现有产生危废主要为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擦洗抹布等，共产生 2t/a；本次新增危废主要为废油桶，共 0.01t/a，每年处置一次。

危废仓库内分区包括 HW08 危废区（5m²，最大暂存量 1t）、HW12 危废区（7m²，最大暂存量 1t）、HW13 危废区（6m²，最大暂存量 1t）、HW49 危废区（5m²，最大暂存量 2t），经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各分区危废暂存量分别占其贮存能力的 1%、60%、40%和 50%。故已建危废仓库有足够的容量贮存本项目危废，且危废库须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6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m ²)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25平方米)	HW08危废区	5	废油桶	加盖密封,仓库最大贮存量 1t	1个月	该区设置 5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2		HW12危废区	7	废油墨桶	加盖密封,仓库最大贮存量 1t	1个月	该区设置 7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3		HW13	6	废胶桶	加盖密封,	1个	该区设置

		危废区			仓库最大贮存量 1t	月	6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4		HW49 危废区	5	废擦洗抹布	吨袋密封包装，仓库最大贮存量 2t	1 个月	该区设置 5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5		内部通道及预留区域等	2	/	/	/	/

危险废物应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应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4 总 体 要 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位于厂区南侧。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危废仓库 25m ² 。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废油桶密封暂存，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按标准设置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密闭贮存，挥发出来的废气量较小，本项目不定量核算；危废仓库地面已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备有吸附物资，避免产生渗漏。	按标准设置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不产生渗滤液、渗滤液等液态废物，不产生固体废物。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识别标志。	按标准设置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预测产生量为 2.01t/a，不属于 HJ 1259	/

	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按标准设置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不属于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运营期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按标准设置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属于集中贮存设施。	/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不设置危废贮存场。	/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已硬化，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裙脚已作硬化及基础防渗，门口设置围堰； 本项目危废仓库独	按标准设置

<p>求</p>	<p>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立、密闭，进行上锁，并设专人管理。</p>	
	<p>6.2 贮存库</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暂存，仓库内微量废气可忽略不计。</p>	<p>按标准设置</p>
	<p>6.3 贮存场</p> <p>6.4 贮存池</p> <p>6.5 贮存罐区</p>	<p>本项目不涉及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p>	<p>/</p>
<p>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本项目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废油桶密封暂存，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p>	<p>按标准设置</p>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8 贮存 过程 污染 控制 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废油桶密封暂存。	按标准设置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按标准设置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	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	/

	<p>中，不应直接散堆。</p> <p>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p>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p> <p>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p> <p>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p> <p>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泄漏产生的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设施收集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暂存，仓库内微量废气可忽略不计。</p>	符合
10 环 境 应 急 要 求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p> <p>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按标准设置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仓库，并且定期转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中的粉尘污染，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和危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废在厂内暂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p> <p>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于厂内危废堆置场所，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4.3.2.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3.2.4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尚在筹备阶段，待正式投产后，项目所产生的废油桶（0.01t/a）。周边大市范围内有资质处置本项目 HW08（900-249-08）危险废物的单位有：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核准经营数量 44600t/a）。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险废物共产生 0.01t/a，占其处置单位处理能力的 0.00002%，单位危废处置能力较强，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稳定、有序进行。

4.3.2.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

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4.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三种：

1.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油烟，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质量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自然动态平衡。

2. 水污染型：全厂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油墨清洗废水事故状态下进入外环境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无机盐、有机物和病原体的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运输、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大气污染物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全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油墨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管道接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厂区地面均做硬化处理，生产或储存过

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与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同时收集泄漏物的管沟、应急废水收集设施等采取各项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故无需对土壤开展监测。

在今后生产过程中，项目方应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出现。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的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措施。护理院内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措施。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成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

表 4-18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应急废水收集设施、危废仓库	(1) 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等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院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同时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存放在原料仓库，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厂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

综上，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

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危险物质风险识别和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表 4-19 物质危险性识别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成分物质	相态	火灾、爆炸危险性			毒性			识别结果
				闪点(°C)	沸点(°C)	爆炸极限(体积分数, %)	毒性分级	LD ₅₀ (mg/kg)	LC ₅₀ (mg/m ³)	
1	PS 片材	聚苯乙烯	固态	156.3	/	/	无资料	/	/	可燃固体
2	PET 片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态	/	/	/	无资料	/	/	可燃固体
3	液压油	矿物油、防锈剂、极压剂	液态	212-252	/	/	无资料	/	/	可燃液体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的生产系统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储运设施。

表 4-20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	生产	PET 片	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	周边河

	单元	线	材、PS片材、塑料卷膜、木材等	事故	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PET片材、PS片材、塑料卷膜、木材等	存储中搬运、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3	运输单元	转运车	PET片材、PS片材、塑料卷膜、木材等	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4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5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6.2.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风险物质如下表。

表 4-21 扩建后全厂突发性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暂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液压油	0.01	25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0.000004

2	白胶水	0.5	5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0.01
3	粘合剂	10		0.2
4	水性油墨	1		0.0004
5	油墨清洗废水	30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0.3
合计 (Σqn/Qn)				0.510404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中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厂区 $Q = 0.510404 < 1$, 故可以直接判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

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4 环境风险影响

(1) 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影响：若发生火灾、爆炸，爆炸、燃烧过程会增加燃爆区域大气中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2) 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3) 对土壤、地下水的风险影响：各设备因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泄漏、火灾事故，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本项目厂区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对生态环境的风险影响：燃烧或爆炸产生的燃烧热将对企业周边的植被造成灼烧影响，但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站内，事故后可进行复植，因此，辐射热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可逆的。

(5) 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项目火灾爆炸风险范围内除少量员工外，项目厂界外环境保护目标较远，经采取相应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和运行后，项目风险概率发生很低，在可接受范围内。

6.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对本项目的涵盖情况

现有项目从原辅材料和产品情况、储存设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源及处理情况、排水系统、运输装卸过程等方面对风险源进行了识别，制定了储存装卸、生产工艺设备、消防设施、排水系统、应急物资、防火防爆、应急装备物资、应急队伍等方面的预防措施。

6.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各设备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的易燃物品储存于阴凉的原料仓库中，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装防爆灯、采用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院内、药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院内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室内设置符合要

求的消火栓。在楼内应设自动灭火系统；院内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院内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等，各区域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院内需有视频监控装置，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6）应急废水收集设施

根据《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第 43 号），应急废水收集设施容积有效性核算： $V_{\text{总}} = (V1+V2-V3)_{\text{max}} + V4 + V5$

注： $(V1+V2-V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 ，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2——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1：本项目容量最大的物料储存装置为接收桶，故 $V1=0\text{m}^3$ 。

V2：厂区内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室内外消防总用水量以厂区消防最不利车间计算，扩建后全厂最大建筑体积为 8#生产厂房，消防水量 2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3h，消防尾水按 80%收集，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20\text{L/s} \times 3\text{h} \times 3600\text{S} \times 10^{-3} \times 80\% = 172.8\text{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不考虑走移量， $V3=0\text{m}^3$ 。

V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系统, $V4=0\text{m}^3$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水量 $V5=0\text{m}^3$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 即便发生该种情况, 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 消防用水量减少, 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 因此本项目 V5 取 0。

应急废水收集设施容量: $V_{\text{总}} = (V1+V2-V3) + V4+V5=(0+172.8-0)+0+0=172.8\approx 173\text{m}^3$

应急废水收集设施设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设置容积不小于 173m^3 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 同时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 事故状态时, 及时切断厂区废水外流通道, 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厂区雨水排口处安装阀门, 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阀门, 事故废水可收集, 不会流入厂外。

6.5.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系统就位, 保证通讯畅通, 深入现场, 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 请求应急救援, 防止事故扩大, 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 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 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 应启动上一级预案, 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 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 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仓库)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

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6 风险分析结论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车间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地表水环境		蒸汽冷凝水	COD、SS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裁切机、制袋机等	Leq	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西侧）和3类（东、南、北侧）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综合处理；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应急废水收集设施、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事故池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PET片材、PS片材、塑料卷膜、木材、液压油等；厂区内配备各类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监测报警系统等，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厂区设置173m³事故废水收集装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②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③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污染源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1次（昼间），固废污染源实时统计；</p> <p>④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p>			

六、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塑胶类产品 15 吨、塑料袋 200 吨、木制品托盘 220 吨等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1 号，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防控的水平，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 织	油烟	0.0115	0.0115	/	0	0	0.0115
烟尘			0.093	0.093	/	/	0.093	0	-0.093
SO ₂			4.48	4.48	/	0	4.48	0	-4.48
废水	废水量		14630	14630	/	800	0	15430	+800
	COD		4.289	4.289	/	0.04	0	4.329	+0.04
	SS		0.45	0.45	/	0.016	0	0.466	+0.016
	氨氮		0.1133	0.1133	/	0	0	0.1133	+0
	总磷		0.0086	0.0086	/	0	0	0.0086	+0
	总氮		1.0241	1.0241	/	0	0	1.0241	+0
	动植物油		0.563	0.563	/	0	0	0.563	+0
一般固废			3171	0	/	11.85	0	3182.85	+11.85
危险废物			2	0	/	0.01	0	2.01	+0.01
生活垃圾			16.5	0	/	0	0	16.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附件清单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 (3)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4) 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 (5)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6) 本项目所在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图
- (7)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9) 8#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 (10) 本次扩建项目区域平面布置图
- (11) 项目地与太湖流域保护区关系图

附件：

- (1) 环评服务委托书
- (2) 项目发改备案证
-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4)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 (5) 营业执照
- (6) 不动产权证
- (7) 排水许可证
-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9) 蒸汽供热合同
- (10)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 (11) 危废情况说明
- (12) 搬迁承诺
- (13) 噪声检测报告